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9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劉士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2,869元，及其中本金76,215元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於民國91年12月23日、112年2月14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（第3條）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（第14、15條）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（第22、23條）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3月29日止，帳款尚餘82,869元，及其中本金76,215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（三）原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2年6月26日經財政部核准正式與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92年

01 10月27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正式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 
02 份有限公司，原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原世華聯合商  
03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並更名之  
0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  
05 括承受，於此敘明。

06 (四)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  
07 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  
08 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  
09 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4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15 ◎附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8 庸另行聲請。